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事业职工2026年度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10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徐州市中心医院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1、合同价格

1.1 合同单价为每人（大写）陆佰元整（￥600元）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人员、设备、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人数：_____人。以实际参加体检并经甲方确认的有效人数为准，具体名单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1.3 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参加体检的总人数据实结算。

2、服务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体检服务项目，体检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2 期限要求：具体计划安排时间为2026年12月1日开始至2027年6月30日止。

3、甲方的责任

3.1 负责提供本次体检的名单；

3.2 组织人员有序地进入场地进行体检，**有权在体检过程中收集参检人员的反馈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优化调整。**

4、乙方的责任

4.1 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体检，保证体检、数据、结论等

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

4.2 合同签订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各类数据的上报、调整、修正、汇总等工作，且不得延误甲方对工作时间的要求。

5、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中标单位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甲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乙方秘密及体检数据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泄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甲方人员体检数据用于学术研究、商业推广等非本合同目的用途。乙方须建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的数据管理系统，并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审计。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

6、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①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金额 382.86 万元（暂定），(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即￥____， 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体检结束并出具体检报告后经甲方审核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保险费用结算确认单。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即￥38.286 万元，大写： 叁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元人民币，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即￥344.574万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人民币元整，体检结束并出具体检报告后经甲方审核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体检报告、汇总数据经审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款项，乙方应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再行支付，暂停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因财政支付审批过程造成付款延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保险费用结算确认单。

②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等）。

7.1 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提供服务部分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体检报告准确率低于95%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费用外，另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伪造体检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的，除全额退还已收取费用外，另按合同总金额5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10、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分包前应将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拟分包的工作范围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分包。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乙方方可将分包事项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分包合同应向甲方备案。**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履约担保

11.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签订合同前缴纳。

1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11.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生效合同须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备案。

1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5.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徐州市金山东路 6 号	单位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 199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市开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000010120100202795 8
联 系 人：	联 系 人：潘传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52172021